

缔约国会议

第八次会议

1998年5月18日至22日,纽约

1999年国际海洋法法庭概算草案

海洋法法庭编写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言.....	1-9	3
二、法庭的工作方案和预算(1999年1月至12月).....	10-90	4
第一部分 法庭1999年期间将进行的工作.....	10-20	4
第二部分 经常支出概算.....	21-90	7
A. 法庭法官.....	21-32	7
1. 薪酬及津贴.....	21-26	7
2. 概算的计算.....	27	8
3. 法官的养恤金办法.....	28	8
4. 法官出席会议的旅费.....	29-30	8
5. 专案法官和专家的薪酬及其他费用.....	31	9
6. 法官的预算经费总额.....	32	9
B.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	33-70	9
1. 常设员额.....	33-38	9
2. 所需员额.....	39-67	10
3. 一般从事费.....	68	14
4.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69	15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5. 加班费.....	70	15
C. 公费.....	71	15
D. 公务旅行.....	72	15
E. 通信.....	73-74	16
F. 用品和材料.....	75	16
G. 印刷费(文件和出版物).....	76	16
H. 会议事务.....	77-79	16
I. 房地维修.....	80-81	17
J. 设备租金和维修.....	82-84	17
K. 招待费.....	85	17
L. 外部审计.....	86	17
M. 图书馆书籍和出版物的采购.....	87-89	18
N. 杂项事务.....	90	18
第三部分 非经常性开支.....	91-94	19
A. 购买设备.....	91-93	19
B. 图书馆专用设备.....	94	19
第四部分 周转基金.....	95-98	19

一、导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法庭的 21 名法官由缔约国会议于 1996 年 8 月 1 日选出。法庭第一届会议于 1996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举行,专门讨论组织事项,并于 1996 年 10 月 18 日举行了法庭就职仪式。法庭第一届会议设立了简易程序分庭。

2. 法庭在第二届组织会议(1997 年 2 月 3 日至 28 日)设立了海底争端分庭、渔业争端分庭和海洋环境争端分庭。第二、第三(1997 年 4 月 2 日至 29 日)和第四(1997 年 10 月 6 日至 31 日)届会议主要审议《法庭规则》草案以及内部司法惯例和准则,以协助出庭各方。法庭还设立了四个委员会,就内部组织事务提供咨询意见: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规则和司法程序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以及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

3. 法庭第四届会议完成了其司法程序组织工作,通过了《法庭规则》、《法庭案件的准备和表述指导原则》以及《关于法庭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

4. 1997 年 11 月 13 日,法庭接到第一个案件,(M/V Saiga 案),其中请求按照公约第 292 条立即释放 M/V Saiga 及其船员。该案须根据公约和《法庭规则》规定的快速程序处理。法庭按照规则于 1997 年 11 月 20 日开庭审议,举行了口述程序,并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即收到请诉书后的第 21 天,作出了判决。

5. 法庭现在正受理第二个案件(M/V Saiga(第 2 号)案),视为 1997 年 12 月 22 日递交的案件。法庭已处理该案的一个附带程序,其中要求按照公约第 290 条规定临时措施。这项要求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提出。法庭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开庭,并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下达了临时措施命令。

6. 1999 年法庭所需的资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递交它处理的案件的数量和性质。根据在日常工作、特别是在至今已处理的两个审理程序方面所得的经验,法庭能够更准确地估算其 1999 年工作的预算需要。法庭已经取得经验,行使了以下职能:接受请诉书;登记和处理诉状、辩诉状答辩状和复辩状;审理和口头审讯;以及起草

和发布判决和命令。法庭目前正根据案情实质处理一个提交给它的完整案件。

7. 在审议工作方案和所要求的资源时,应该考虑到法庭必须负责自己的行政和财政管理,并无上一层组织的支持。在其运作阶段的第一年,法庭仅靠为组织阶段提供的有限工作人员和资源进行工作。工作的实际发展,包括在这一期间已经处理的案件的程序清楚表明,提供的人员和财政资源均不足。

8. 1999 年概算分开列出法庭行使其非司法职能所需的资源,以及它处理 M/V Saiga(第 2 号)案件和 1999 年内可能会递交的其他请诉书所需的资源。就 1999 年来说,法庭认为慎重的做法是至少为涉及快速程序的两项请诉书拨款。法庭提议,1999 年拨供处理案件用的任何资金若当年未予利用,应记入拟议的周转基金(见第 9 段和第 95 至 97 段)。

9. 法庭相信,为确保按照缔约国会议的指示高效率低成本地开展活动,法庭有必要设立一个具有恰当款额的周转基金。这样一个基金将使法庭能随时处理提出的案件,并保证财务透明,按照适用的条例和惯例的正常要求运作。尤其重要的是,它可避免要作出下列取舍:或者无法根据《法庭规约》和《法庭规则》的要求审理案件,或者在履行其职责时超支。

二、法庭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1999 年 1 月至 12 月)

第一部分

法庭 1999 年期间将进行的工作

10. 1997 年年底,法庭面临困难的选择,下文第 11 和 12 段将对此有所说明。首先,这是因为许多缔约国没有缴纳其分摊份额,造成现金流动问题。从本报告附件一可以看到,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1996 - 1997 年未缴摊款达 888 590 美元,而总预算则为 6 170 900 美元(SPLOS/L.1 号文件核可数额)。

11. 造成 1997 年财务困难的第二个原因是,法庭在 1997 年 11 月接到第一个案

件,而在两周前法庭开庭期刚结束,所有法官已经回到各自的居地。根据刚刚通过的《法庭规则》,该案须根据《法庭规则》所规定的快速程序加以处理。因此,必须在年底前完成整个程序。结果是支出超过了1996 - 1997年预算核可的拨款。

12. 应当记得,1996 - 1997年预算拨款中包括一项为数409 100美元的意外开支准备金,用于处理案件。经1997年5月第7次缔约国会议核可,这项准备金的一部分拨作1997年10月法庭举行一次会议的经费,以完成关于《法庭规则》和其它有关问题的的工作。缔约国会议决定,准备金未用完的余额估计为119 100美元,归入1998年预算,用于处理这一年内可能受理的案件。但是,上文已经指出,由于必须在1997年底完成1997年11月递交的案件的程序,法庭不得不按照公约和规则所定的严格时限处理案件。这造成了额外和意想不到的开支,因此本应从1997年预算归入1998年预算的119 100美元已全额用尽。此外,还有一笔为数213 704美元的待付款。为此,要求缔约国会议就1997年核准为数332 804美元的订正拨款。

13. 1999年法庭工作方案预计法庭将在法庭所在地举行20周会议,全体法官均须出席,而起草委员会则举行4周会议,编写M/V Saiga(第2号)案的判决书。起草委员会五名法官为期四周的会议费用估计大约相当于法庭全体法官开庭一周的费用。

14. 这一年中会议的次数和长短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递交法庭审理的案件的数量和性质,也取决于《规约》、《法庭规则》和《关于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对这些案件适用的规定。

15. 1999年法庭将举行为期四周的会议,专门处理非司法性工作,在春季和秋季各举行会议。法庭在春季将审议2000年概算等问题,以及应向1999年缔约国会议提出有关建议的其他问题。法庭的秋季会议将选举庭长和副庭长,设立海底争端分庭、简易程序分庭和其他分庭,视具体情况而定。还将审议年度报告、《年鉴》和2000年司法工作的组织和安排,包括案件审理程序的时间表。法庭还必须计划和组织迁到新庭址的情事。

16. 为审理 M/V Saiga(第 2 号)案,法庭根据迄今取得的经验,认为至少需要举行九周法庭全体会议,四周起草委员会会议(以一周法庭全体会议计)。

17. 根据第 2 号案当事双方商定、并经 1998 年 2 月 20 日法庭命令认可的时间表,双方将于 1998 年 12 月 11 日之前递交最后书面诉辩。在书面程序结束后,法庭须根据《法庭规则》和《关于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在 1999 年按照以下程序开庭审议或审讯:

(a) 法庭将开庭进行初步审议(规则第 68 条)。初步审议应在书面程序结束后并在口述程序开始之前举行。审议的目的是使法官们得以就书面诉辩和如何处理案件交换意见,为审讯作准备。法官们特别要审议并核准给予双方的任何指示,说明它们应该提出的要点和应出示的进一步证据;

(b) 听证期限的长短取决于案件的复杂程度,须考虑到各方应有足够的时间提出其论据。审讯后将举行一审,以达成法庭的决定并按照《关于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第 6 条设立起草委员会;

(c) 起草委员会将起草判决书初稿,随后法庭将举行会议。根据迄今取得的经验,法庭在这次会议上将需要相当多时间进行审议,并将判决书最后定稿。

18. 法庭将根据下列原则运作 1999 年法庭处理非司法性业务的春季会议将与 2 月和 3 月期间审理 M/V Saiga 案的会议同时举行。这将减少法官的旅行费用(见第 30 段)。

19. 另外,法庭认为有必要为两个项需要快速程序处理的可能案件拨款。根据有关这类案件的《法庭规则》和迄今处理两个案件所取得的经验,这些案件至少共需要七个星期。如第 8 段指出,如果 1999 年无须动用拨给这些案件的资源,这笔款项将记入拟于 1999 年设立的周转基金。

20. 必须采取上述处理办法,因为它使法庭能够随时并及时处理递交的案件。备选的办法是,如案件数目增加而需要追加资源,法庭即要求召开缔约国特别会议。缔约国会议已注意到召开这类会议的可能性,并就这一方面的机制达成了协议。但

是,这一程序可能不合适,或根本不可行。这样做不仅会给缔约国造成很大开支,而且在这类会议上议定增拨的任何款项都不可能在法庭需要时就能得到,因为有些国家可能要等其国民预算核准并拨出这些摊款时,才能缴交所需的份额。

第二部分

经常支出概算

A. 法庭法官

1. 薪酬及津贴

21. 按照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根据商定的比较数,¹ 法官的最高年薪定为 145 000 美元。

22. 缔约国会议又决定,除庭长外,法官的年薪将包括三个部分:

(a) 每月支付的年度津贴。这部分占全年薪酬 145 000 美元的三分之一,即一年 48 333.33 美元;

(b) 法官在法庭办公期间的每日特别津贴;

(c) 法官在法庭所在地出席法庭会议时每日支领的生活津贴。

法官在法庭开会之前进行筹备工作亦支领特别津贴,每次会议为期四周,则最多支领四周。当法官离开其通常居住地进行与法庭有关的业务时,亦可支领生活津贴,如每次筹备工作为期四周,则至少支领两周。

23. 1998 年预算编列经费,供作 20 名法官每次会议为期四周的筹备工作的特别津贴,以及多达 10 名法官每次会议为期两周的筹备工作的生活津贴,每种津贴经庭长核准支付。1998 年预算经费按共计八周会议计算。在此基础上,并考虑到 1999 年预计的会议周数,兹提议为 20 名法官进行筹备工作划拨特别津贴,每次不超过 10 周,并为多达 10 名法官进行筹备工作划拨生活津贴,每次不超过五周。如同 1998 年,付

¹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

款须经庭长核准。

24. 这些津贴的总额加上年度津贴不应超过缔约国会议根据商定的比较数为每名法官所定的年薪总额 145 000 美元。

25. 法庭庭长须居住在法庭所在地,应领取 145 000 美元的年薪。此外,庭长领取特别津贴,每年为 15 000 美元。庭长出席会议不支领特别津贴或生活津贴。也编列了与庭长有关的共同费用。

26. 遵照规约第 18 条第 3 款,副庭长在代行庭长职务时每日享有特别津贴,费率为每日 94 美元。

2. 概算的计算

27. 1999 年法官的薪酬及津贴概算按以下方式计算:为期四周的会议,专门处理案件审理程序以外的工作,另外 17 周则用来审理案件(见第 13 段的计算)。如上文(第 8 段)所示,兹提议将拨供 1999 年处理案件但未使用的经费记入周转基金。

3. 法官的养恤金办法

28. 已编列经费,用于支付退休法官或未亡配偶的养恤金、残疾和有关津贴。规约第 18 条第 7 款规定,“法庭法官和书记官长支领退休金的条件,……应由缔约国开会制定规章加以确定”。法庭正就此事项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这些建议考虑到目前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安排。提议拨给法官养恤金办法的经费是须对 1999 年任满的七名法官履行义务的款额。1999 年在这方面未使用的任何经费将记入养恤基金,但拟议的养恤金办法须经缔约国会议核准。

4. 法官出席会议的旅费

29. 拟议经费为 240 000 美元,以支付 1999 年法官出席法庭会议的旅费,其中 120 000 美元用作出席与案件审理程序未必相关的会议的旅费。拟议拨出同一款额(120 000 美元)用作出席处理案件的会议的旅费。兹再次提议,如用于同案件有关旅

行的经费未予使用,应将其记入周转基金。

30. 法官旅费概算是根据法官将旅行四次到法庭所在地计算的。这是假设在排定会议时有可能使法庭能够在开庭处理案件期间也从事一些非司法性任务。

5. 专案法官和专家的薪酬及其他费用

31. 法庭在 1999 年内处理案件或争端时可能须根据公约第 289 条任命专案法官和专家。为此在预算草案内列有专案法官和专家的估计费用 94 990 美元。兹提议将未使用的经费记入周转基金帐。

6. 法官的预算经费总额

32. 薪酬及津贴所需经费总额是 2 596 000 美元。

B.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

1. 常设员额²

33. 法庭的书记官处是法庭的行政机关。它包括书记官长和一名副书记官长及法庭任命或书记官长征得庭长同意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书记官处向法庭所有方面的工作提供法律支助和其他技术性支助。它并负责管理法庭的财务、帐目、档案、文件和图书馆事务。

34.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在审查书记官处的行政安排及结构时,认为在 1996 年 8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初期阶段之后,书记官处在职能阶段的员额级别与职能应严格遵循国际法院的工作人员结构。

35. 书记官处提供法庭处理向其递交的案件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和一切协助。

36. 书记官处的一项重要职能是遵照《法庭规约》第 19 条及缔约国会议的有

² 为概算目的,工作人员的薪酬和其他应享权利的费率是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适用费率计算的,采用先前已使用的适用于海牙的标准费用第 7 版。

关决定,计算和收取缔约国及其他实体对法庭缴交的摊款。此外,书记官处负责维持各种帐户并就此编写向法庭、外聘审计员和缔约国会议提出的报告。

37. 书记官处也负责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维持关系,并同东道国政府各机构和缔约国打交道。

38. 1999 年预算编列了 14 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22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1998 年预算的相应数字则为 11 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16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

2. 所需员额

(a) 标准

39. 经过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对法庭所需工作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后,法庭总结认为必须增加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以确保其有效地履行任务。根据 1996 年 8 月以来的经验,并考虑到现在有必要开始为一个常设司法机构建立体制框架,法庭认为提议增加的员额是起码的必要员额。

40. 目前预期法庭所应负担的工作量必须在有了适当的常设人员后才能加以处理。虽然法庭一如既往,将会尽可能利用临时工作人员,但这个方法有其限制。首先,很难在汉堡找到一批适任人员从事专业一级所需的特别职能和短期职务。此外,期望在纽约或日内瓦会有许多适任人员同意接受在汉堡的临时聘用,也不切实际。在组织阶段的经验表明,所需的专业的法律和行政支助大大超出 1998 年预算所提供的经费。

41. 整体而言,对一般事务人员也是如此。

42. 为此,法庭提议增设它认为对其有效履行职能所必须的下列工作人员:

(b) 法律

43. 迄今的经验证明,书记官处的法律工作人员在法庭开会期间负担太重,因为他们也需要处理往往迫切的法庭日常法律工作。

44. 法律工作包含筹备和支助法庭工作的三个不同方面,以及传播信息如下:

(一) 与案件有关的工作

45. 在审讯之前期间,法律工作人员进行研究并准备背景简报文件和涉及相关法律问题的有关资料。他们在审讯前会议期间也向法庭提供服务。在法庭开庭时,法律工作人员担任法庭秘书,监督收取当事各方提出的文件并确保其符合《法庭规则》。

46. 法律工作人员也向法庭提供支助,起草判决书的正式部分,最后确定会议的逐字记录并监督档案的编制。

(二) 有关非司法性事项的工作

47. 法律工作人员向法庭及其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准备背景资料和工作文件并维持会议记录。他们分析和研究会议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问题。

(三) 法庭休会期间的工作

48. 由于法庭在会议期间的工作量增加,许多一般性法律工作必须在休会期间处理。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审查有关法庭在东道国的设置和活动的实务合同和法律问题。

49. 法庭必须不断审查在国际法方面的发展,特别是在争端解决程序上的革新。法律工作人员在这方面对法庭提供支助。

50. 法律工作人员履行编写报告和出版有关资料的职能,特别是编写和起草年度报告和《法庭年鉴》。法庭法律工作人员对公共研究也起促成作用,并应大会或联合国就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等事项提出的要求给予协助。

(四) 传播信息

51. 此外,法律工作人员还负责撰写新闻稿,并确保向缔约国、国际法律团体、学术界和公众提供关于法庭工作各方面的资料。编写和出版关于案件纪录的报告也

是必要的。

52. 为应付法律工作人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兹提议增加一个专业人员员额:

P-4 职等法律干事

53. 这个员额的职能包括两方面:

(a) 审查和制订程序,起草合同,评价东道国安排所涉法律问题,处理关于工作人员的问题,并与外部工作人员签订合同,等等;

(b) 支助书记官长掌握持续进行的行政、实质性、程序性活动,就敏感性和机密性问题进行研究和审查并编写报告,协助书记官长同法官、代理人和律师在案件上互动,并满足庭长和法官所提出的要求。

(c) 行政

54. 书记官处为法庭服务,法庭是一个没有上级组织的自主国际司法机关。因此,法庭在履行各种不同行政职能时没有任何外部行政支助,而这些职能中有许多是涉及财务和财政责任的。

55. 提议设立的专业人员职等新员额为:

P-3 职等内部审计干事

56. 应予强调的是,必须对缴款、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审查、会计、采购和订约承办事务进行审计、建立管制、加以制衡以及使其符合标准惯例,并为此编列一名适当员额的经费。《财务条例》的要求和最近的经验证明必须对内部会计控制进行监督。此外,这个员额将可通过对活动的持续评价而确保最适当地使用资源。内部审计干事将在书记官长的直接督导下,按照许多国际组织的共同惯例进行工作。

P-3 职等系统行政人员/数据基管理人员

57. 任职者将负责进行电脑联网、存档、视听展示、记录、誉本编制、电子通讯和信息系统(包括电话会议、遥控案件存档和其他自动化方式)、管理和保持数据

基以及制定和维持公众电子信息提供站(网址)。

58.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专业员额的工作人员编制表。

(d) 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59. 提议的一般事务人员职等新员额如下:

G-7 职等行政助理(特等)

60. 1996-1997 年预算编列并为 1998 年预算保留的行政助理人员员额必须用于摊款事务助理所担任的紧要职能。这项职能是由于缔约国的分摊款额应由法庭负责征收的决定所引起的。这项职能一般应由一名专业人员职等的官员负责,并由最少两名一般事务人员职等的人员协助,但是目前由特等职等的行政助理人员履行。

61. 基于这些理由,因此需要一个行政助理人员(一般)的新员额履行 1998 年预算最初构想的职能。

62. 这一员额将有下列额外职能:

(a) 处理与遵照政府规定有关的大量工作量,诸如处理法官、工作人员、律师、证人的国内旅行和签证等等,以及预订座位、进行比较费用估价和与航空公司签订合同和地面旅行、货运等等;

(b) 为法官安排短期住宿,协助短期和继续留任的工作人员处理有关所在地当地情况的事务和语言需要,以及在这方面协助当事各方、专家和证人。

G-4 职等法律助理(协助法律干事的秘书)

63. 职责是协助法律干事。

G-4/G-5 职等语文/议秘书(两个员额)

64. 职责是协助编写法官举行会议所需的英、法文文件,并协助摘记、意见和判决书草稿的打字工作。

G-4/G-5 职等行政助理(养恤金/税/社会保险)

65. 这个员额有两个主要职能:

(a) 履行东道国协议关于处理退税申请的要求;处理所得税报表;就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料提出报告以及与联邦外交部和司法部和与汉堡参议院和司法部进行交涉,执行并协调东道国安排;

(b) 编制、处理和维持养恤金记录与保持月份报告,并将这些记录和报告连同缴款转交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德国联邦劳工和社会事务部。

G-3 职等分发办事员

66. 职务是在法庭内部和在法庭与东道国各接触点之间分发文件和其他材料,并向案件当事各方送达文件。这名官员也要协助有关建筑物管理的工作。现在有一个接待/送信员员额,但是经验显示这两项职能无法由一个人适当履行。

67. 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编制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三。前几期的所需员额和 1999 年的员额要求比较表载于附件四。

3. 一般人事费

68. 一般人事费由工作人员各种应享权利组成,其中包括养恤金缴款,³社会保险缴款^{4 5}和各种津贴。已采用工作人员薪酬总额的适用标准百分率。⁶使用这个百

³ 这笔经费供付法庭为书记官长和其他工作人员缴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份额。法庭的缴款占各参加养恤金的工作人员应付缴款总额的三分之二。

⁴ 在缔结《总部协定》豁免德国国民或居民向德国社会保险计划交纳强制性缴款之前,需要有一笔临时性经费,以便法庭能够交纳应由这些工作人员向德国计划缴付的款项。

⁵ 也包括当地工作人员向德国社会保险制度的缴款。

⁶ 联合国预算司确定的百分率为 33.4%。

分率计算,提议的 1999 年书记官处常设员额的一般人事费是 784 700 美元。

4.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69. 由于没有预计法庭会连续开会,因此没有足额的常设工作人员协助处理案件工作。所以,必须雇用临时助理人员,以提供一些所需的服务。诉状、辩诉状、答辩和复辩收到之后,必须加以处理并复印,转送案件的法官和当事各方。此外,按照《法庭规约》和《法庭规则》的要求,这些文件须予翻译,如有必要,还须予改编并制成档案。这方面的工作量极大,完工的时间表严格,如无大量临时助理人员,所有这些工作都无法完成。为此用途提议的经费是,会前和会后处理案件的费用 110 000 美元,法庭开会处理案件审理程序的费用 37 650 美元。

5. 加班费

70. 由于法庭工作性质,特别是需要在为数有限的会议中工作,因此在会议期间无可避免地将要求工作人员加班。由于全体正规工作人员只能满足这些紧急情况的最起码要求,因此无法给予工作人员以补偿假取代加班。为此,需要编列充足经费供作加班费。提议为非司法性会议划拨 24 000 美元,为处理案件的会议划拨 28 000 美元。

C. 公费

71. 公费是按照联合国的惯例支付给庭长、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费用。拟议的经费为 7 600 美元。

D. 公务旅行

72. 这笔经费支付庭长和必要时支付法官、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执行法庭公务的旅行。公务旅行的拟议拨款为 82 000 美元。

E. 通信

73. 法庭的通信费包括邮费和信使服务费;本地和长途电话费;传真服务费;用户电报费和例如电子邮件、互联网和使用数据库等其他电子通信方式的费用。

74. 这些开支也包括法官使用电话、传真和适当联网设施同书记官处联络和在不同地点彼此联系的费用。经验表明,在编写案件审理经过期间,费用有所增加。拟议的 1999 年法庭一般通信费款额为 101 000 美元;与案件有关的费用为 65 000 美元。

F. 用品和材料

75. 这项经费供作办公室和其他用品、材料和事务费用。拟议的非案件用途款额(43 000 美元)比上期款额有所减少。拟议为处理案件编列经费 34 000 美元。

G. 印刷费(文件和出版物)

76. 这项经费是印刷和出版文件和其他材料的费用,例如案件判决书和诉辩状,以及用于广泛分发其他文件,例如《年鉴》、年度报告、《法庭规则》以及关于各种主题的其他条例。拟议的总经费额是 40 000 美元,这笔数额维持前期的水平。兹拟议追加款额 6 000 美元,供作案件审理程序所用材料的费用。

H. 会议事务

77. 法庭没有长期雇用会议事务人员。按照其他国际司法机构的惯例,这类事务都在必要时外包承办。

78. 拟议的经费供作特别为会议、包括在法官审理和审讯期间订约雇用的口译、审校、翻译、逐字记录员、音响设备操作员和额外语文打字员的薪酬和旅费。这笔经费也供作例如法庭办事员和送信员等与会议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和会议服务的费用。

79. 概算编列的经费是根据经验计算的,因为汉堡并没有一批这样的工作人

员。拟议的非司法性活动经费是 73 750 美元,处理案件的经费是 332 324 美元。

I. 房地维修

80. 这项经费供作房地维修费,包括定期修理或更换小件物品,维修警卫设备和电、取暖、水、排水、清洁和类似服务的费用。按照经验,提议维持以前的水平。拟议的数额是 140 000 美元。

81. 预计法庭将于 2000 年初迁入永久性房地。因此,所涉费用将由该年预算支付。但是,如果有必要在 1999 年搬迁,就需要大量费用,可能必须向缔约国会议提出追加经费的请求。

J. 设备租金和维修

82. 事实证明,租用设备供法庭使用要比购买更为划算。除了减少资本支出之外,也可避免直接购买所需的维修费用。

83. 这项安排已用于法庭的公务车辆、视听设施和供法官短期使用的复印机和电脑等其他设备。

84. 这项经费也供作设备维修费。这些支出的很大部分是保险费。根据迄今的经验,提议经费维持现有水平。拟议的数额是 141 400 美元。

K. 招待费

85. 经费供作法庭所需的招待费。数额比前期略多,因为预计招待当事各方代表和代理人以及高级别访客所需的费用将会增加。请拨的经费是 6 500 美元。

L. 外部审计

86. 这项经费供作法庭帐目的外部审计费用。按照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惯例,已安排由一个适当的外部单位或机构审计法庭帐目。为此目的,法庭聘用了一名外部审计员。拟议供拨款 10 000 美元,供作外部审计费用。

M. 图书馆、书籍和出版物的采购

87. 法庭在其总部能轻易使用适当的图书馆设施是法庭和出庭各方有效运作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以及可能作为当事方出庭的国家和实体,都需要随时能查阅大批有关国际公法、海洋法、海事法、商业法、采矿法和环境法的综合文献。由于法庭管辖的范围,图书馆也应收藏关于非法律问题的基本材料。虽然法庭所在地的法律图书馆能够提供协助,而且将尽可能加以利用,但它们无法充分满足法庭的需要。它们并没有收藏同法庭工作相关的所有问题的文献,它们主要是供汉堡大学的教员和学生使用。此外,法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而必须使用这些图书馆时,也有一些后勤方面的限制。

88. 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都强调需要设立法庭图书馆并使其尽快提供服务。缔约国会议也赞成这一点。1998年预算为此目的编列了具体的预算经费。

89. 兹提议在预算中再度编列图书馆正常业务年度经费和图书馆开办费用,即用于采购基本参考材料的经费,这些材料包括主要论文、官方文件和重要学报和期刊,并酌情购买过期期刊。1998年拨供的经费似乎充足,而且也是必要的。因此提议再拨款60 000美元供采购书籍,60 000美元作为图书馆开办费。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原则上核准了第一个五年期间持续需要的经费,为上述每一项用途每年拨出相当于60 000美元的款额。

N. 杂项事务

90. 这项经费供作法庭所需而预算具体细目可能没有适当列出的杂项事务费用,其中包括银行手续费、货币波动的调整以及隔夜或快速送信和递送服务。拟议的1999年概算是,非司法性活动的费用36 000美元,处理案件的费用18 830美元。

第三部分

非经常性开支

A. 购买设备

91. 非经常性开支概算是按法庭购买“专业”办公室设备(数据处理、储存和检索系统等)所需经费编列,同时考虑到法庭在开办期间的经验和德国的特别情况。

92. 概算也考虑到法官必须能编写文件以及同书记官处和处于不同地点的其他法官直接和方便地交流。为使他们能这样做,兹拟议编列经费购买适当的设备,如电脑、外围设备、传真机和数据基连接设备等。

93. 这笔经费包括购置网络设备和财务数据基(硬件和软件)的费用,以及为法官和书记官处高级官员购买电脑设备的费用,因为他们可以利用的文书服务有限。拟议的经费比 1998 年经费略为增加。拟议经费为 145 000 美元。

B. 图书馆专用设备

94. 除图书馆的业务费和开办费外,还需编列经费购买专用设备和设施,如电脑,包括附装光盘、扫描器和缩微平片阅读器等设备的电脑。这些设备通常是一次性购买。为此目的拟议拨供经费 25 000 美元。

第四部分

周转基金

95. 周转基金是许多国际组织预算制度的一个共同特点,以便在暂时短缺资金时确保业务连续不断。经验显示,特别是在预算期间开始和结束之时,缔约国延迟缴付摊款会导致经费严重短缺。附件一列出 1997 年底尚未付清的缴款。法庭审理的第一个案件就明确证明周转基金的必要性,因为法庭不得不动用已收到的对 1998 年的缴款,以便履行规约所规定的义务。周转金也可以为特别同法庭相关的另一目的服务。这种基金将使法庭得到所需的经费,以便毫不延迟地开庭审理案件,特别是需

要快速程序处理的案件。

96. 周转基金的数额通常按预算总额的一个百分数确定。对法庭而言,适当的百分数看来大约是 8%。按此算法,法庭的周转基金大约为 640 000 美元。然而,法庭并不认为必须一次过设立周转基金。因此,兹提议 1999 年对基金初次预付 100 000 美元。如同法庭的建议,其依据是 1999 年预算内供审理案件用但未予动用的经费应记入周转基金。

97. 兹拟议为开办周转基金划拨 100 000 美元。

98. 法庭行政开支表见附件五。

附件一

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6/1997 缴款情况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国家/实体	对 1996/1997 订正 预算 ^a 6 170 900 美元的 摊缴额	1996/97 年结欠款额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的摊款)
阿尔及利亚	17 430	
安哥拉	1 087	
安提瓜和巴布达	1 087	1 087.00
阿根廷	52 291	
澳大利亚	161 232	
奥地利	94 590	
巴哈马	2 178	
巴林	2 178	
巴巴多斯	1 087	709.00
伯利兹	1 087	
贝宁	161	161.00
玻利维亚	1 087	1 087.00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1 182	1 182.00
博茨瓦纳	1 087	
巴西	176 484	114 758.00
文莱达鲁萨兰国	1 875	
保加利亚	8 810	
喀麦隆	1 087	1 087.00

国家/实体	对 1996/1997 订正 预算 ^a 6 170 900 美元的 摊缴额	1996/97 年结欠款额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的摊款)
佛得角	1 087	1 087.00
智利	2 172	2 172.00
中国	80 425	80 425.00
科摩罗	1 087	1 087.00
库克群岛	1 087	1 087.00
哥斯达黎加	1 087	1 087.00
科特迪瓦	1 087	1 087.00
克罗地亚	9 802	
古巴	5 540	0.00
塞浦路斯	3 266	
捷克共和国	27 613	17 708.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087	1 087.00
吉布提	1 087	
多米尼加	1 087	1 087.00
埃及	8 338	6 557.00
赤道几内亚	325	325.00
斐济	1 087	
芬兰	67 450	
法国	698 920	
冈比亚	1 087	1 087.00
格鲁吉亚	12 265	12 265.00
德国	986 333	
加纳	1 087	
希腊	41 398	
格林纳达	1 087	1 087.00

国家/实体	对 1996/1997 订正 预算 ^a 6 170 900 美元的 摊缴额	1996/97 年结欠款额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的摊款)
危地马拉	1 304	1 304.00
几内亚	1 087	1 087.00
几内亚比绍	1 087	1 087.00
圭亚那	1 087	1 087.00
海地	1 087	1 087.00
洪都拉斯	1 087	
冰岛	3 266	
印度	33 770	
印度尼西亚	15 253	
伊拉克	15 253	15 253.00
爱尔兰	22 876	
意大利	569 946	
牙买加	1 087	
日本	1 696 773	
约旦	1 087	823.00
肯尼亚	1 087	1 087.00
科威特	20 697	
黎巴嫩	1 087	
马来西亚	13 130	
马里	1 087	1 087.00
马耳他	1 087	
马绍尔群岛	1 087	823.00
毛里塔尼亚	1 087	1 087.00
毛里求斯	1 087	
墨西哥	85 967	

国家/实体	对 1996/1997 订正 预算 ^a 6 170 900 美元的 摊缴额	1996/97 年结欠款额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的摊款)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 087	
摩纳哥	1 087	
蒙古	1 087	1 087.00
莫桑比克	591	591.00
缅甸	1 087	
纳米比亚	1 087	642.00
瑙鲁	1 087	1 087.00
荷兰	173 119	
新西兰	26 147	
尼日利亚	12 170	5 171.00
挪威	61 008	
阿曼	4 358	
巴基斯坦	39 116	39 110.00
帕劳	936	936.00
巴拿马	1 087	1 087.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709	709.00
巴拉圭	1 087	
菲律宾	6 537	
葡萄牙	3 013	3 013.00
大韩民国	89 235	
罗马尼亚	10 666	9 028.00
俄罗斯联邦	253 055	253 055.00
圣基茨和尼维斯	1 087	
圣卢西亚	1 087	1 087.0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 087	1 087.00

国家/实体	对 1996/1997 订正 预算 ^a 6 170 900 美元的 摊缴额	1996/97 年结欠款额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的摊款)
萨摩亚	1 08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 087	1 087.00
沙特阿拉伯	77 726	77 726.00
塞内加尔	1 087	
塞舌尔	1 087	1 087.00
塞拉利昂	1 087	1 087.00
新加坡	15 253	12 007.00
斯洛伐克	8 810	
斯洛文尼亚	7 624	5 983.00
所罗门群岛	379	379.00
索马里	1 087	1 087.00
南非	1 721	1 721.00
西班牙	169 256	169 256.00
斯里兰卡	1 087	823.00
苏丹	1 087	1 087.00
瑞典	133 90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 087	17.50
多哥	1 087	1 087.00
汤加	1 087	1 087.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 361	
突尼斯	3 266	
乌干达	1 087	1 087.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3 340	0.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087	1 087.00
乌拉圭	4 358	4 358.00

国家/实体	对 1996/1997 订正 预算 ^a 6 170 900 美元的 摊缴额	1996/97 年结欠款额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的摊款)
越南	1 087	823.00
也门	1 087	823.00
南斯拉夫	10 989	10 989.00
赞比亚	1 087	
津巴布韦	1 087	
结欠摊缴款额共计		888 590.00

^a 订正按缔约国数目变动计算:1996 年底为 109 个,1997 年底 123 个。

附件二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专业工作人员的职称和员额结构

职等	职 能	员 额 数	1999 年 美元 ^a
ASG	书记官长	1	152 900
D-2	副书记官长	1	143 000
P-5	行政和管理处长	1	108 900
P-4	图书馆员/出版物和档案科长	1	105 000
P-4	预算和财务科长	1	105 000
P-4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长	1	105 000
P-4	翻译/审校	1	105 000
P-4	法律干事	1	105 000
P-4	法律干事	1	56 100
P-3	法律干事/资料	1	75 900
P-3	内部审计干事	1	40 600
P-3	系统管理员/数据基管理人员	1	40 600
P-2	缴款事务干事/预算	1	73 600
P-2	协理法律干事/研究	1	73 600
共计		14	1 290 200

^a 按联合国标准费用(第 7 版)计算。

附件三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一般事务人员的职称和员额结构

职等	职能	1999 年(美元) ^a
特等(5)	行政助理(缴款和帐务)	65 100
	计算机系统助理	65 100
	庭长私人助理	65 100
	书记官长私人助理	65 100
	行政助理(一般行政)	44 500
其他各等(17)	私人助理	51 400
	财务助理(应付帐款/薪给)	51 400
	高级警务员	51 400
	资料/文件助理	51 400
	会议事务助理	51 400
	副书记官长秘书	51 400
	司法支助(会议打字助理)	51 400
	司法支助(会议打字助理)	51 400
	法律助理(法律厅秘书)	27 500
	养恤金/税务助理	27 500
	语文/会议秘书	27 500
	语文/会议秘书	27 500
	警卫/驾驶员	51 400
	图书馆/文件助理	51 400
	管理员/楼房总管	51 400
	接待员	51 400
	分发事务员	27 500
共计		1 059.20

^a 按联合国标准费用(第 7 版)计算。

附件四

书记官处所需员额对照表

1996/1997 年核准员额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	一般事务	一般事务	
ASG	D-2	D-1	P-5	P-4	P-3	P-2/1	以上共计	人员	人员	人员	
								(特等)	(其他各等)	共计	总计
1	1		1	1	1	2	7	3	11	13	21

1996/1997 年核准员额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	一般事务	一般事务	
ASG	D-2	D-1	P-5	P-4	P-3	P-2/1	以上共计	人员	人员	人员	
								(特等)	(其他各等)	共计	总计
1	1		1	5	1	2	11	4	12	16	27

1996/1997 年核准员额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	一般事务	一般事务	
ASG	D-2	D-1	P-5	P-4	P-3	P-2/1	以上共计	人员	人员	人员	
								(特等)	(其他各等)	共计	总计
1	1		1	6	3	2	14	5	17	22	36

附件五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法庭的行政开支

(美元)

支出用途	1996- 1997 年 预算	1998 年 预算	1999 年 常务费用	1999 年 案件额 外费用	1999 年 共计
经常性开支					
法官薪酬	2 452 600				
年度津贴		1 971 330	1 175 090		1 175 090
特别津贴			363 500	1 199 750	1 563 250
法官出席会议旅费		250 000	120 000	120 000	240 000
法官养恤金计划			29 167		29 167
专案法官和专家(包括旅费)				94 990	94 990
常设员额	2 050 000	1 794 688	2 349 400		2 349 400
一般人事费	63 000	624 551	784 700		784 7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07 000	87 000	110 000	37 650	147 650
加班费	24 500	20 000	24 000	28 000	52 000
公费	3 100	7 000	7 600		7 600
公务旅费	150 000	82 000	82 000		82 000
电信费	53 900	137 000	101 000	65 000	166 000
用品和材料	46 600	50 600	43 000	34 000	77 000
外部印刷和装订	37 800	40 000	40 000	6 000	46 00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16 900	149 600	73 750	332 324	406 074

附件五(续)

支出用途	1996- 1997 年 预算	1998 年 预算	1999 年 常务费用	1999 年 案件额 外费用	1999 年 共计
房地维修	143 400	140 000	140 000		140 000
设备的租金和维修	141 400	141 400	141 400		141 400
特别事务(外聘审计)		3 000	10 000		10 000
图书馆-购书籍和出版物		60 000	60 000		60 000
图书馆开办费		60 000	60 000		60 000
杂项事务(包括银行手续费)	2 900	6 000	36 000	18 830	54 830
非经常性开支					
家具和设备					
1. 购买设备	173 000	90 000	145 000		145 000
2. 购买特别设备		50 000	25 000		25 000
周转基金			100 000		100 000
意外开支准备金	409 100				
开办费	191 500				
共 计	6 170 900	5 767 169	6 027 107	1 936 544	7 963 651

- - - - -